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何吉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3 号

何吉伦:

你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5%以上股东,因质押股票违约,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,存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、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的情形。上述减持行为涉及的减持金额为1,895.01万元,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6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31日